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公司编制的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二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就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核实，发表相关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；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2、经核查，我们认为 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企业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李东红 朱克实 柳迪

2022 年 8 月 27 日